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
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87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7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本
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前經本院裁定命於裁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送
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茲已逾期，聲請人仍未補正，依
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
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